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張桂蒞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,270元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